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海琼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张海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鉴于公司已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43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票期权中 3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 111.84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392 名调整为 357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总数由 1,211.04 万份调整为 1,099.20 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2 元/份调整为 6.90 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邓艳女士、刘占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 17.71 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13 名调整为 101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 192.49 万份调整为 174.78 万份。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5.54 元/份调整为 5.52 元/份。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调整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已取得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共计 367.2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宏晖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 357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99.20 万份；符合行权条件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计 101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78 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

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首次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邓艳女士、刘占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文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文友先生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文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